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3.02 22:2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5787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（處））置本土語文指導員，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本土語文之教學、推廣及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育局（處）應置本土語文指導員，轄區內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，至多置二人；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，至多置三人；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，至多置四人；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，至多置五人。
前項本土語文指導員置二人以上者，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、聘任及培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，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。
 - (二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（處）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，並頒發聘書：
 - 1、取得閩南語、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，且具備本土語文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，經本署審查通過。
 - 2、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，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，具備本土語文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，且經本署審查通過。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得以取得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且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組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擔任。
 - 3、縣市依地區特性推動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（如連江縣）者，得聘任該語文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現職教師擔任。
 - (三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，以商借方式處理為原則，聘期以每學年一聘，教育局（處）得視各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本土語文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節數，以二節為原則。
 - (四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培訓計畫，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）規劃設計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，以二週為原則，寒暑假為優先，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，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。

- 四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工作目標：

- 1、協助教育局（處）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 - 2、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，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。
 - 3、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，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。
- (二)工作項目由教育局（處）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：
- 1、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，推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課程發展、實施及評鑑。
 - 2、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。
 - 3、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 - 4、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。
 - 5、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（議）課，分享教學經驗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 - 6、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 - 7、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撰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五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輔導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本署本土語文教育政策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，結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輔導組織，訂定工作計畫。
- (二)依計畫進行輔導，其方式如下：
- 1、團體輔導：專題演講、分區研討、教學演示、成長團體、通訊輔導、參觀活動、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。
 - 2、個別輔導：教學視導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診斷與演示、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。
 - 3、專案研究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。
- (三)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，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，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諮詢，每次到校輔導諮詢後，應填報紀錄表；校數不足三十六校之縣市，得視情況酌減到校輔導次數。
- (四)到校輔導時，應以相互研究、交換意見、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俾增進輔導效果，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，以引導省思，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。
- (五)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，應結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）參與輔導，介紹教學新知，改進教學方法，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。
- (六)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，得提報教育局（處）建請獎勵，如有缺失，亦得報請輔導改善。
- (七)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結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（包括前言、輔導狀況、面臨困境、解決策略、結語及附錄－紀錄表），由教育局（處）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。

六、相關經費之編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（處）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。
- (二)本土語文指導員減授課務，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，由本署專款補助。
- (三)聘任之本土語文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，本署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：

(一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項目包含：

- 1、每年至少公開教學一場，可邀請縣市國教輔導團觀課〈須檢附佐證資料—光碟〉。
- 2、本土語文指導員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土語文指導員培訓研習（含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會議）及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，遇不可抗力因素（例如天災、車禍、喪假、重大緊急事件）者，得請假。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，需實際參與課程，不得無故離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(二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方式如下：

- 1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，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。
- 2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，由該名培訓研習出習率、輔導訪視紀錄月報表、公開授課光碟等考核資料，就本土語文指導員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，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。

(三)該年度表現績效，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之獎勵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本土語文指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教育局（處）於年度結束時，函請商借學校從優給予獎勵；具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。
- (二)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各校校長、主任甄選時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主任、組長年資，採計資歷績分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